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2020年12月26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以下简称“本组织”）信息公开活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增强本组织管理透明度，提高本组织的社会公信力，促进本组织慈善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信息公开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本组织必须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本组织《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组织信息公开的要求，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包括本组织主体信息、内部管理信息、项目活动信息，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必须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本组织是信息公开的义务人，坚持以“真实、透明、合规”为基本原则公开相关信息资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因披露而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或合法权益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不同意公开的

信息和我国法律明文禁止披露的信息，本组织依法不予披露。

第六条 本组织应当公开的基本信息，包括：

（一）机构登记证号、成立时间、经民政厅核准的章程；

（二）机构名称、机构组织架构、办公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理事、监事、主要工作人员名单、本组织各项管理制度等；

（四）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网络平台；

（五）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六）本组织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应予公开的制度；

（七）年度工作报告；按照民政部统一规定的格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布年度工作报告全文或摘要；

（八）财务信息：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其中包括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及本组织出国（境）经费、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等。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九）开展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支出、项目执行地区、项目合作机构、项目执行结果等；

（十）本组织应当公开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况和专项审计报告；

(十一) 其他信息：包括本组织工作动态、人事变动等。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及要求

第七条 信息公开的渠道：

- (一) 慈善中国网
- (二) 本组织官方网站；
- (三) 基金会中心网；
- (四) 本组织官方微信。

第八条 本组织应予以公布的信息，应有专人负责，确保及时、详实地向外界公布。

第九条 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1. 各主要项目定期提交工作简报；
2. 本组织由专人定期撰写工作简报；
3. 本组织定期向理事、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寄送工作简报；
4. 每年年末审计后，向捐赠人寄送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
5. 本组织按民政部有关要求对每年捐赠款项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6. 对于本组织已经公布的信息，应当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第十条 本组织发现已发布的信息（包括本组织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本组织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一条 本组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

问等形式代替本组织的正式公告。

第十二条 本组织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后或者项目完成。信息一经公布，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十三条 本组织应当将信息公开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本制度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本组织秘书处；本制度的修改权属于本组织理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本组织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